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究研的義主斯西法

著德乃司夫拉克
譯 穀 賴 胡



行發館書印務商

社會科學小叢書

何炳松 刘秉麟 主編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Shepard B. Clough
Herbert W. Schneider 著
胡 贻 穀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一六五五)

社會科學
小叢書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一冊

Making Fascists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erbert W. Schneider
Shepard B. Clough

譯述者

劉何胡
秉炳貽

主編者
發行人

王上海
雲河南
麟松穀

發行所

上海各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靜盦)

著者序

在編著這書的時候，搜羅材料的工作似乎很不容易；因為從來沒人把這些完全關於意大利新生活形態的材料彙集起來。從最初的光景看來，本書的成功大半要靠那些詳悉法西斯黨員的訓練工作，和實際參加法西斯主義試驗運動的人予以充分的協助。後來我們所提出的各種請求竟都得到了滿意的答覆。法西斯黨的職員、各業聯合會的主席、許多法西斯機關的首腦、法西斯新聞家、政治家、政府的技術顧問和公務人員，都肯費了許多的光陰和腦力，使本書成爲一部增長知識的作品。我們曾用訪問或通信的方法去和法西斯運動各方面的領袖接近，這並不是一種誇言。爲了免除偏見的緣故，我們也會訪問意大利國內和海外的反法西斯主義者，以取得現代意大利另一方面的意見。例如關於南提羅爾與威尼西亞朱理雅的問題，除此以外實無其地方法可以得到正確的消息。我們對於各人的襄助，不能一致謝，只好借此機會，向一切幫助我們搜集材料者

表示我們的謝忱。

末了，我們要特別感謝洛雪娜(Rosina Clough)與卡羅爾(Carol Schneider)，因為她們在替本書彙集材料和編校文稿方面，曾費了不少的力。

克拉夫(Shepard B. Clough)

司乃德(Herbert W. Schneider)

目次

上編 團體的形態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經濟團體	一
第二章 區域與種族的差別	二六
第三章 國際關係	五九
第四章 法西斯主義與天主教	八〇
下編 民事訓練的技術	
第五章 法西斯的教育	一〇三
第六章 軍事的訓練	一二九
第七章 分部政治	一五四

下編 民事訓練的技術

第五章 法西斯的教育 一〇三
第六章 軍事的訓練 一二九
第七章 分部政治 一五四

目次

第八章 法西斯黨	一七〇
第九章 法西斯黨的出版界	一九七
第十章 各種愛國團體	二二一
第十一章 符號與傳說的效用	二三五
第十二章 概括的調查	二四九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上編 團體的形態

第一章 法西斯主義與經濟團體

第一節 早期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團體

在以農業爲主體的經濟團體中，法西斯主義比過去多數的政黨更能正確的反映出意大利的經濟生活。從這種運動的發源和現政府的政策上看來，意國的農業是最有勢力，並且也是國家經濟的最重要因素。下列的數字，可以表明早期法西斯主義中各種經濟團體的相互勢力。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法西斯黨舉行羅馬會議時，書記巴塞拉（Pasella）曾經報告黨員人數的分配如下：

職業

商人

黨員總數百分比

百分之九

實業家

專門家

百分之六

公務人員

百分之五

私人辦事處雇員

百分之十

教員

百分之一

學生

百分之十三

海員

百分之一

工業工人

百分之十六

農業工人

百分之二十四

地主與佃農

百分之十二

在一九二二年六月舉行法西斯工團第一次全國大會中出席代表的工團一共有四十五萬八千團員；其中二十七萬七千的團員是屬於農業的，祇有七萬二千是屬於工業的。

第二節 法西斯勞動工團主義與社團國家

羅索尼（Rossoni）洛科（Rocco）和別人所提倡的完整工團主義，是根據階級合作的原理，使全國人民依照經濟利益（卻不分產業階級）而組成團體，結果就產生了「社團」（Corporation）或是「混合」的工團。這種政策起初在農業中得了相當的成功，但是在工業中卻完全失敗了。工業聯合會斷然的拒絕了任何工團的勞動專權——無論它是法西斯主義的或是非法西斯主義的。雇主們甚至明目張膽的希望法西斯主義會曲解意國一切有組織勞動的目的。到了一九二五年，在羅索尼派的法西斯工團聯合會與工業聯合會中間成立了一種妥洽（就是稱爲維多尼宮公約 Pact of the Vidoni Palace）於是把雇主和雇員確切分開，准許各方都有組織的權利並承認這兩種敵對的聯合會各自可以做雙方會員的法定代表人。

這就立定了以後法西斯勞工立法的典型。意國的基本勞工法，就是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公

佈的集合勞動關係法 (La Disciplina Giuridica dei Rapporti Collectiva del Lavoro)；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施行細則 (Regolamento) 要完成前法所提倡的全國經濟的組織；還有社團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所定的法令，最後又有一九二八年二月中公佈的國會改良法。比這些法律更重要的也許就是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頒佈的勞動憲章 (Labor charter)。我們祇能在這裏把黨章中最普通的條文例舉如下：

(一) 法西斯工團和它們的聯合會是它們各業的合法組織，也是法律上所准許組織的唯一團體。在這些團體中的人都要納捐，以維持它們的組織，但入會與否是不強迫的。

這些工團組成了十三個全國團體：

(甲) 關於雇主的組織有：(1) 全國法西斯工業聯合會；(2) 全國法西斯農業聯合會；(3) 全國法西斯商業聯合會；(4) 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聯合會；(5) 全國法西斯陸上與內河運輸業聯合會；(6) 全國法西斯銀行業聯合會。

(乙) 關於勞工的組織有全國法西斯工團聯合會，它包括：(7) 全國法西斯工業工團組合；

(8) 全國法西斯農業工團組合；(9) 全國法西斯商業工團組合；(10) 全國法西斯海空運輸業組合；(11) 全國法西斯陸上與內河運輸業工團組織；(12) 全國法西斯銀行業組合；(13) 全國法西斯知識勞動者工團組合。這些組合已在一九二九年三月中改組，以排斥法西斯工團主義成立前的殘留者並且要使整個的組織統制於『社團國家』的模型之下。

(二) 社團部可以當做一種政治上的統一機關。牠是要調節和訓導雇主與雇員兩方面敵對的聯合會，並使工團主義形成『社團的國家』。社團部藉以活動的主要機關就是：(甲) 中央參議局由專家和政治家組織而成的；(乙) 全省經濟會議由專家組織而成，並對於縣長和國家經濟部的地方管理負責的；(丙) 全國社團會議，起因於省際工團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是緊急處置的辦法，並且要用斷然手段以規定物價、工資與房租等等。牠們的組織一部份包括聯合會的代表，另一部份是法西斯黨的職員。這些代表都由社團部部長委派的。

(三) 勞動法庭 (Labor tribunals) 是由各省經濟會議委派的專員組織而成的特殊法庭。牠們對於勞資爭議的裁決是必須服從的，並且是算最後一次的。

(四)集合勞動契約(Collective contracts)是由聯合會從中交涉的，並且要詳細規定勞工的條件。這些契約非但是代替工團的團員並且能代替契約內所包括的職業中的人員。牠們可以當做勞動法庭應用上的法律基礎。

(五)罷工，閉鎖工場，以及一切階級鬭爭的形式都被禁止的。

(六)依據意大利的新選舉法社團國會的下議院所包括的代表是照下面的辦法選出的：各種聯合會提出八百個代表的名單。社團部與法西斯黨的最高會議(Grand Council)從這種候選名單中選定四百位代表，然後再照單提交工團團員核准或拒絕。如果政府所選定的名單是被拒絕了；那末另有一種機關可以使聯合會自己選定別的名單。

我們從這種社團國家的結構方面總括的看來，基本的原則就是要使勞方與資方分開組織，而由各種政府的機關維持其均勢，有時贊成這一邊，有時就袒護那一邊。這種進程，在法西斯黨的用語中就是所謂『依照全國的利益以訓導工團的組織。』

有幾種團體卻不很純粹的適合這種制度：(1)專門家、知識份子、新聞記者——最初法西斯

黨要想使他們變成『第三種人』這也許要把均勢放在他們手中。所以在羅索尼領導下的勞工勢力和法西斯黨的政治家自然都要反對這種計劃。羅索尼終於把這些團體的全國聯合會都歸於他的翅膀底下。(2)工匠小店員與農民——最初有人主張把這些團體分開，放在資本家與勞動家工團的中間，但是兩邊的人都不要他們。他們終究組織了一種『自動的公團』(Comunità Autonoma)而附屬於工業聯合會。(3)家作社——法西斯黨經濟政策中一種最可笑的事實就是：最直接的可以表示法西斯主義學理的團體卻變成了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最難併合的東西。在波斯蒂利翁(Gaetano Postiglione)領導下的一羣法西斯黨員已從社會黨與民衆黨手中的合作社工團的管理權奪取過來。羅索尼當然也想把整個的合作運動受他的節制。其他方面，還有雇主的聯合會對於整個合作運動的破壞毫不表示惋惜。但是這些合作社的領袖對於兩方面都表示反對。後來在一九二七年就奉了皇家的法令成立了一個全國合作社同盟(Ente Nazionale delle Co-operazioni)。這一種獨立的團體是為國家所承認而為社團部所保護的。同時國家的法令中也規定各種合作社聯合會應當附屬於和牠們最近似的工團聯合會。其結果就使

合作社的聯合會分配於勞動工團聯合會、工業聯合會、農業與商業聯合會。所以合作社在名義上雖是獨立的，但在理論上卻隸屬於社團國家的制度，因此要受各方面的壓迫。現甚牠們還有強力來抵抗各方面的壓力並且享受政府實際的保護。各種合作社的相互勢力是可以從下列的數字中知道的。四千合作社（共有四十萬社員）的分配如下：

消費合作社

一八〇八處

生產勞動合作社

一一三二處

農業合作社

三五〇七處

農村信用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

一七八處

除了以上的合作社以外，還有穀物、酒類與牛乳販賣合作社。

爲了努力改善工人的生活狀況起見，法西斯主義已經實行了整個的社會保險計劃。在法西斯革命以前，意大利也有強迫的意外保險法，但是實施得並不完善。法西斯主義是要實行這些法

律，並且規定新的法律，使養老和失業保險也成爲必要的義務。有一種組織已經在法西斯工團聯合會的主席領導下組織起來，稱爲『社會救濟事業管理部』(Il Patronato per l'Assistenza Sociale)。它要給工人法律上的知識並要實行社會律法。在新制度的勢力底下，社會保險的利益大大的增加了。

第三節 農業

法西斯主義在成立的時候，意大利農業是完全無組織的。農民是屬於革命的工團與工會有許多地方（最顯著的是在羅馬納 Romagna 地方）這些工團與工會可以實施有效能的勞動專權。大的地主，本來是沒有組織的，到了大戰以後，爲了擁護自身起見，不得不組織農業總聯合會。這種聯合會在一九二一年幾乎形成了一個獨立的政黨。但是農業中的下等中產階級，其利益雖各有不同，卻組織了民族主義的工團，而自願附屬於法西斯主義運動。在進軍羅馬以後，法西斯工團主義的進步異常迅速；於是農業總聯合會覺得自身的政策已經失敗，其結果大多數的會員就趨向於法西斯『混合的』中產階級的工團。這班大地主恐怕羅索尼得到了一種妥協，而變成

了一切法西斯經濟組織的典型：法西斯工團聯合會在法律上可以正式有權維護與組織農業的工人；農業聯合會也有權可以維護與組織農業的雇主。這兩種組織實行和平的集合交涉。至於法庭、法西斯黨、與政府都是第三者，可以仲裁他們的爭議。全國農業工人工團聯合會大約有一百萬會員。農業雇主聯合會大約有六十萬會員。一切從事於農業的人都要納捐，以供給這一個或那一個的聯合會。大約有一百萬雇主以及好幾百萬的雇工都要納捐的。

雇工的聯合會自然因為勞工的情形而心神不定的。他要訂立集合的勞動契約，以規定工資，工作時間、保險、衛生規則，以及其他各種關於勞動利益的事情。雇主的聯合會大概是關懷於農業上技術的組織與進步。這些精密的專門團體以及牠們被技術家管理的中央集權制度可以說是法西斯黨的農業政策中最特殊的形式。一九二三年農業部廢止了以後，就和別部組成單獨的國民經濟部。現在這部是直接藉着各種聯合會而活動，並且能夠調節一切繁多的與獨立的農業組合而形成一種單純的制度，規定了各種組合的責任，並使他們得到更多的權力。一切全國的組織都有牠們的省支部。